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阮心瑜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8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96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阮心瑜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阮心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阮心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債務糾紛即徒手毆打告訴人武氏坡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，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因告訴人未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之原因、無前案記錄之素行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須扶養女兒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01 上訴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賴葵樺
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7 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4081號

21 被 告 阮心瑜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居街00號11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
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阮心瑜、阮淑蘭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
28 分）與武氏坡為友人，雙方因債務問題發生爭執，阮心瑜竟
29 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晚間6時許，在桃園

01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武氏坡住處，徒手掌摑、毆打
02 武氏坡之臉部，致武氏坡受有臉部挫傷之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武氏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阮心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掌摑告訴人之臉部之事實。
2	證人阮淑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掌摑告訴人之臉部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武氏坡於警詢時之證述	告訴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徒手掌摑、毆打其臉部之事實。
4	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於112年8月23日案發後某時至前揭醫院急診，診斷受有臉部傷害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
09 無非係以雙方衝突間，被告同時對告訴人恫稱：「若不還錢
10 就不給你活路」等語為據，然上情遭被告否認，而案發現場
11 並無監視錄影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自陳在案，且告訴人經
12 本署傳喚後無故未到庭，故無從取其供述以支持其所述是否
13 為真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述，逕將被告以恐嚇危害安
14 全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傷害部分，
15 有危險與實害行為之高低度吸收關係，屬實質上一罪，自為
16 前開起訴效力之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02 檢 察 官 高 健 祐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05 書 記 官 林 芯 如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